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3〕31 号

安阳众诚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9GH0BB09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高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11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已开工建设电磁阀线圈制造建设项目，现场已建设生产设备有收口机 2 台、绕线机 2 台、注塑机 2 台、油压机 2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数控车床 9 台、普通车床 1 台、铜焊机 3 台，其中收口机 1 台、绕线机 2 台、数控车床 6 台工人正在生产，未报批环评审批手续。2023 年 11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你单位电磁阀线圈制造建设项目类别为第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你单位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已构成环境违法，违法行为属于“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

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二手设备购买合同等证据为证。

2023年12月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3〕3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3〕31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环境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其余裁量因素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2：违法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其余裁量因素3：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设备购销合同投资额为98500元，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98500 \times 5\% = 4925$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98500 \times 1\% = 985$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3，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1]，代入公式： $3244 = 985 + (4925 - 985) \times [5^2 / 5^2 + (1 + 3^2 + 1) / (5^2 \times 3)]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244元。

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不涉及。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仟贰佰肆拾肆（3244）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